

陈宝良 著

中国的社与会

中国社会史



D691
10

94153

中国社会史丛书

中国的社与会

陈宝良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池长尧

责任编辑：汪维玲

责任校对：韦 伟

中国的社与会

陈宝良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印刷

(杭州谢村电厂路)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25 插页 2 字数 35 万

1996 年 3 月第 一 版

199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

ISBN 7-213-01166-9/K·308

定 价：20.00 元

DH60/22

编 序

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常新的学科，有其自身的规范和功能；与此相观照，以再现过去为本旨的社会史研究的勃兴，体现了当代历史学演进的内在逻辑。

就历史认识的整个过程而言，“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语）。由传统史学脱胎而出的社会史研究，正是以其整体史观的新姿，强调对历史“完整的表象”的研究。它既涵盖传统史学的研究领域，更关注社会结构一功能及其运行机制静态和动态的研究，从而进行人类历史景观的模拟复原，使之客观准确地成为检测现代社会的参照。

时下，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史研究尚处在摸索起步阶段，如何展开中国社会史研究，尚有赖于学界同仁的合作努力。为此，我们组织了这套《中国社会史丛书》，希冀其能起到抛砖引玉之效。顾名思义，这套丛书是以整个中国社会史为研究对象的，它涉及社会结构、社会阶层、社会团体、社会思潮、社会问题、社会生活等方面。它对我们今日认识国情，推进社会主义的改革事业将大有帮助。

我们深知，仅仅通过这套丛书，决不可能完成中国社会史研究的任务，即使所出的著作能否达到社会史学科所规定的要

求，也还有待专家的评判。故此，我们诚恳地期望读者和学者们给予批评指导。

《中国社会史丛书》编委会

目 录

1	绪论
1	一、社与会的释义及源流
13	二、会社与社会史研究
31	第一章 政治型会社
31	第一节 会社与朋党政治
31	一、朋、党的释义与朋党
33	二、朋党的历史变迁
39	三、会社与朋党
44	四、朋党观的分类
53	五、宗派主义与清议意识
62	第二节 会社与近代政党的区别及联系
62	一、朋党与政党
66	二、学会与近代政党的起源
72	三、清末政党的勃盛
80	四、传统会社与近代政党
85	第三节 秘密社会
85	一、秘密社会的起源
91	二、明代的秘密社会
98	三、天地会起源于明代
117	四、清代的秘密社会

132	五、秘密社会对传统统治体制的威胁
140	第四节 会社与乡村行政体制
140	一、乡里组织的变迁
151	二、社与乡里
156	三、社与乡约
161	第二章 经济型会社
161	第一节 合会与义助会
161	一、民间互助之俗与合会
170	二、合会产生的时间
173	三、形形色色的合会
180	四、合会的互助功能及流弊
182	第二节 善会和善堂
182	一、婚丧会社
186	二、同善会与一命浮图会
190	三、放生会的衰落与善会的兴盛
197	四、清代的善堂
209	五、儒佛道合一
215	第三节 行会、会馆与商会
215	一、从行会到墟集会
219	二、会馆的崛起及其发展
234	三、新式商会的相继成立
238	四、商人社团的两重性特征
241	第三章 军事型会社
241	第一节 义社与义会
241	一、民间的斗力尚武风俗
243	二、义甲与牛社
245	三、林符会与义勇大社

247	四、联庄会的兴起
248	第二节 团练、民团与商团
249	一、保甲制及其军事化
253	二、团练的兴起与发展
258	三、团寨问题
261	四、民团与商团
265	五、防御功能
268	第四章 文化生活型会社
268	第一节 文人的雅聚：诗文社
270	一、修禊与白莲社
275	二、江西诗社
277	三、聚桂文会与月泉吟社
279	四、明代诗文社的源流
291	五、十郡大社与清初诗文社
295	六、清中期扬州与杭州的诗文社
296	七、宣南诗社与南社
301	八、消闲与功利并存
307	第二节 学者的结合：讲学会
307	一、书院与讲学会的初起
310	二、讲学会的大盛
314	三、讲学会的流风余韵
316	四、新式学会的勃盛
319	五、讲学会平议
323	第三节 怡老游戏之会
324	一、真率会与怡老会
333	二、游戏娱乐之会
341	三、消闲恬适与粉饰太平

345	第四节 宗教结社
346	一、诗坛兼法社
352	二、民间的宗教会社
361	三、秘密宗教结社
377	四、宗教结社散论
382	第五节 社会及庙会
382	一、社与社祀
391	二、社会及其变迁
400	三、庙会的崛起
408	四、从传统庙会到近代赛会
411	五、悦神与娱人的合一
421	第六节 风俗之会
421	一、岁时风俗之会
424	二、佛道风俗之会
428	三、改良风俗社团
434	第五章 社与会的组织结构
434	第一节 会内成员的构成与会期
439	第二节 会社的规约、会簿及经费来源
446	第三节 会社成员的联结纽带
455	余论
455	一、群体意识
465	二、会社的社会功能及影响
474	后记

绪 论

一、社与会的释义及源流

从语源学的角度来看，社早于会，社与会尚有一定的区别。但在中国古代，每当民间社日举行春祈秋报之时，时常会举行一些迎神赛会的仪式，此时，社与会自可并称，随之就有了“社会”这样的称呼。

在探讨形式多样的社与会之前，首先需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是社？什么是会？由于明季坛坵林立，各种文社蔚然成风，所以自明末清初以来，对“社”的探讨，屡有人在，其中尤推顾炎武。社的含义比较复杂，就其源流来说，其含义大致不外乎以下五种：

第一，社是土地之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又《礼记》也有同样的记载：“句龙为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①据上述两条记载，可知社的本意是民间共同祷祀的土地之神。

关于社神，经学家的争论长久不休，或认为是土地之神，或认为就是句龙。本书将有详述，在此不赘述。不过由于后世私

^① 转引自杜登春：《社事始末》。

社的崛起，社神也因时代不同而发生诸多的变化，甚至出现了将宗族祠堂之神称为社神、社主，或者将地域内的先贤人格偶像化，进而流变为社神。这就使社的概念外延更加扩大。如传统的观念视国家、朝廷为社稷，有时也简称“社”，这大概就是“古之国社”的延续。若称“宋社既墟”，即指宋朝已经灭亡。尽管社从土地之神演变为社团组织，但其组织中仍然保留着古时社主的成分。换言之，社团组织往往尊奉本社社主。如明代闲人清客结社奉伍子胥、伯嚭，清初的“惊隐诗社”奉陶渊明为社主，即为其例。

第二，社是古代乡村基层行政地理单位。顾炎武说：“社之名起于古之国社、里社，故古人以乡为社。”^①《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齐侯唁公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据注，当时二十五家为一社。又据疏：“礼有里社，……以二十五为里，故知二十五家为社也。”可见里、社在古代即可并称。在元代，社的编制稍有变化。忽必烈曾颁布过劝农立社事十五款，规定五十家为社，以“年高通晓农事有兼丁者”为社长。社长组织本社成员垦荒耕作，修治河渠，经营副业，创办义仓，兴举学校等等^②。

社作为一种乡村基层组织，沿续至明清而未改。明人璩昆玉纂集的《古今类书纂要》是这样解释里社的：“里之为言止也，居也。古者五十家为里，今以百十家为里。”^③明代的乡村基层组织虽以里甲为其基本单位，但社的建置犹存而未亡。从这一意义上说，顾炎武所说的“今河南、太原、青州乡镇犹以社为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二，《社》。

② 《元史》卷九三，《食货》一；《通制条格》卷一六，《立社巷长》、《农桑》。

③ 《古今类书纂要》卷二，《地理部·里社》。

称”^①，是有一定的事实根据的。一般说来，南方多以都、村分里甲，而在北方某些地区，却是以社或屯分里甲。嘉靖时大学士桂萼对屯、社解释如下：“如北方之土，有屯地、社地之异。今直隶、河南等处州县，以社分里甲，犹江西、湖广等处州县以村分里甲也。”^②在上述记载中，其中社、屯的区别，究其实不过是土著和移民之分。如顺天府香河县就是以社、屯区别土著与移民的：“按土著之民编社，流徙之民编屯。社屯各有长，长率十户，谓之里甲。”^③

第三，社是指民间在社日举行的各种迎神赛会。明末人艾南英曾说过：“若夫社之为名，起于乡间党族春祈秋报之说。”^④显然，社就是“社会”的同义语。什么是“社会”？《古今类书纂要》作如下解释：“社无定日，以春分后戊日为春社，秋分后戊日为秋社。主神曰勾芒。民俗以是时祭后土之神，以报岁功，名曰社会。春社燕来，秋社燕去。社神又名勾龙。”^⑤社会的起源较早。唐裴孝源《贞观公私画史》载有晋史道硕画《田家社会图》。宗懔《荆楚岁时记》中，也有关于南北朝时民间社会的记载。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也记载：“八月秋社，……市学先生预敛诸生钱作社会。……春社，重午，重九，亦是如此。”

春祈秋报的社会，沿续至明代而未变，而且其内容更为丰富，形式更为繁多。明代乡村每里一百户内都祭祀有五土五谷之神，专门用来祈祷“雨阳时若，五谷丰登”。每年轮一户为会首，一般是见役里长，由他来主持祭祀之事。祭毕，令一人朗

① 《日知录》卷二二，《社》。

② 桂萼：《请修复旧制以足国安民疏》，《明经世文编》卷一八〇。

③ 万历《香河县志》卷二，《地理志·里社》。

④ 艾南英：《天佣子集》卷二，《随社序》。

⑤ 《古今类书纂要》卷二，《时令部·社日》。

诵拊强扶弱的誓词。读毕，长幼一起以次就座会饮，尽欢而退。这种社会，其目的就是为了“恭敬神明，和睦乡里，以厚风俗”^①。

第四，社是指信仰相同、志趣相投者结合的团体。顾炎武认为：“后人聚徒结会亦谓之社。”^②这一类社不仅聚徒结会，而且参加者大抵气味相投、志趣相合。杜登春说这种社：“大抵合气类之相同，资众力之协助，主于成群聚会而为名者也。”^③这类团体自古即有，如晋慧远结“莲社”，唐白居易与香山九老结“香山社”。据宋代杂记载，宋有“弓箭社”。又据《直斋书录解题》，宋时文士有“西湖诗社”，武士则有“射弓蹋弩社”。元代的“月泉吟社”更是闻名于一时。

明代这类诗社或文社，比历代更盛，其中尤以明季张溥创设的“复社”最为著名。据顾炎武记载：“万历末，士人相会课文，各立名号，亦曰某社某社。”^④清人杜登春对这些社事所作的概括大致符合实情：“社之始，始于一乡，继而一国，继而暨于天下。各立一名以自标榜，或数十人，或数百人；或携笔砚而课艺于一堂，或征诗文而命驾于千里。齐年者砥节砺行，后起者观型取法。一卷之书，家弦户诵；一师之学，灯尽薪传。”^⑤明末文社的蜂拥而起，不但突破了古代社的春祈秋报含义，而且作为一个团体，也打破了狭隘的地域关系，将势力普及到全国。无怪乎艾南英对明末的社事要发出这样的感慨：“而士因之

① 嘉靖《仁和县志》卷七，《恤政》。又叶春及《惠安政书》十《里社篇》有更详细的记载，只是誓词稍有出入。

② 《日知录》卷二二，《社》。

③ 杜登春：《社事始末》。

④ 《日知录》卷二二，《社》。

⑤ 杜登春：《社事始末》。

以缔文，至于相距数千里，而名之为社，则古未前闻也。”^①

第五，社又可指行业性团体。早在唐代，民间结成的“社邑”，就由各色商行组成。如小绢行邑、白米行石经社、屠行邑等^②。宋代，每遇神圣诞日，“诸行市户，俱有社会”，诸如七宝行献七宝玩具为社，青果行献时果社，另外尚有锦体社、台阁社、穷富赌钱社等^③。这种习俗，入清犹存。如丰镇县的社祀，除“农民社”之外，尚有“钱行社”^④。在清代，更有商业各行以社相称之风。如康熙年间，扬州称茶肆为“紫云社”，称酒家为“青莲社”^⑤等。

社与会，其起源虽有所不同，但含义实可归趋于一。“会”有聚合、汇合之意。人聚集之地即可称会。《论语·颜渊》云：“君子以文会友。”后人因此称文人相聚谈艺为“会文”。《中庸》称：“仁者，人也。”郑玄以为仁就是“与人相偶”，而“偶者，会也”。文人相聚，志趣相投，会文谈艺，结成一个团体，一般就可以称作“文会”或“文社”。

不但人相聚称会，物相聚也称会。故传统的说法认为，天有会，地有会，鱼鸟有会，珠玉有会，草木有会，鬼神有会，体有会，气有会，日月有会，声色有会。“天之会，五星集于房；地之会，江河朝宗于海；鬼神之会，黄帝会万灵于明庭，岁终会聚万物而腊飨之”^⑥。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与会自可相通，不过是人与物的聚合。事实也确是如此。在一些记载中，社、会一般是并称的，称“社会”，如明代小说

① 《天佣子集》卷二，《随社序》。

② 《房山石经题记汇编》，第83—107页。

③ 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九，《社会》。

④ 光绪《丰镇县志》卷二，《风土》。

⑤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一三，《桥西录》。

⑥ 蔡希邠：《圣学会序》，《戊戌变法》第4册，第436—437页。

《醒世恒言》就有如下记载：“原来张大员外在日，起这个社会，朋友十人，近来死了一两人，不成社会。”民间的祭社会饮一般也称作“社会”，所以人们所说的“同社”，实际上就是指“同会”。众所周知，明末东林党一向以讲学会著称，但顾宪成又称会为社：“东林之社，是弟书生腐肠未断处，幸一二同志并不我弃，欣然共事相与，日切月磨于其中。”^①明末学者吕维祺所立的社，也与会并称：“吕维祺，……在南都立丰芑大社。归又立伊雒社，修复孟云浦讲会，中州学者多从之。”^②每当乡间盗贼四起之时，时常有人结“团社”自保，但这种团社有时也被称作会。如明成化初，茂名盗贼四起，林雄就首倡“义会”，率领符琼等300余人，尽力保障乡村。后人遵其法，所以又有“林符会”之称^③。

会作为一种团体，至迟在北朝北魏初年即已出现。如当时译出的《杂宝藏经》有一段文字：“尔时舍卫国，有诸佛弟子、女人作邑会，数数往至佛边。”^④其后，又有“义会”之称，也属宗教结社。如《续高僧传》卷六《释法贞传》略云：“（释法贞）与僧建齐名，时人目建为文句无前，目贞为人微独步。贞乃与建为义会之友，道俗斯附，听众千人。”

综上所述，社与会相比，其含义虽较会更为广泛，但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与会自可并称。笔者在本书中所要探讨的社与会，就是相同意义上的社与会。

社作为一种社神崇拜与地域性的祭祀组织，自先秦出现以来，秦汉两朝，犹有遗存。至东晋南北朝时期，在中国北方乃

①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又简修吾李总漕》。

②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五四，《诸儒学案》下二，《忠节吕豫石先生维祺》。

③ 陈舜系：《乱离闻见录》卷中。

④ 《杂宝藏经》（大正藏本）卷五。

至南方一些地区，出现了一些以“邑”、“邑义”、“法义”为名的佛教组织，有时又称为“邑会”、“义会”、“会”、“菩萨因缘”等。这些佛教团体由僧尼与在家佛教信徒混合组成，或仅由在家佛徒组成，所从事的大多为一些造像活动。

尽管这种邑、邑义尚带有一些地域组织的痕迹，然从总体上言，东晋南北朝时期的邑，其全称不一，或称造像邑，或称造塔邑，已非地域概念，而是在某一地域内信奉佛教的人组成的宗教团体。显然，这种邑已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结义性质。

据现有的材料分析，佛社最早出现于东晋元兴元年（402），较晚的在北周大定元年（581），大部分集中在公元500年至581年之间。分布地区包括现在的河南、陕西、山东、山西、河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北京等地，尤以河南、陕西、山东等北方地区为多。结社规模，大小不等，少者仅三四人，多者可达一二千人，多数在十几人至百人之间。参加佛社的成员成分较为复杂，既有出家的僧尼、沙弥，也有世俗官僚，而更多者则为平民百姓。结社的方式，则以各阶级、阶层和僧俗混合结社较为多见，当然也有一些佛社没有僧人或官僚，而有的佛社更是皆由地方中下级官吏组成。至于佛社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造像、设斋、建塔、修建僧寺、造石室、造石经、念佛，以及建义井、栽树等^①。

隋唐五代以至宋初，私社盛行^②。自敦煌石室遗书发现以来，国内外学术界根据敦煌遗书中存留的大量社文书（社约、结

^① 参见郝春文：《东晋南北朝时期的佛教结社》，《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

^② 关于隋唐五代时期的私社，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颇丰，可参见那波利贞：《关于唐代的社邑》（载《史林》二三之二、四，1938年）、《关于按照佛教信仰组织的中晚唐五代的社邑》（载《史林》二四之三、四，1939年）；竺沙雅章：《敦煌出土社文书研究》（载《东方学报》三五，京都，1964年）。

社文、社司转帖、社人纳赈历目等)，已经对隋唐五代宋初盛行于敦煌地区的民间结社活动进行了富有成果的研究，从而大大增进了人们对古代敦煌乃至内地中原地区民俗文化、普通民众的社会生活的了解。

隋唐五代宋初的私社，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种类型：一为主要从事佛教活动的结社，一为主要从事经济和生活的互助活动的结社。有些社虽兼具上述两类社的职能，然大多也从第二类演变而来。

在隋唐时期，民间广泛流行从事经济和生活互助的私社，并大多保持着春秋二社的祭社风俗。在这类社的活动中，以帮助社人举行营葬活动最为重要。唐俗重厚葬，官宦富家之外，一般百姓中此风亦盛。因此，丧葬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往往靠“结社相资”^①。在敦煌遗书有关私社的文书中，这方面的材料尤为繁多。这类私社不仅数量远较佛社为大，而且组织严密，存在时间也长，在民间的影响力颇大。

隋唐时期，佛教寺院通过从佛教信仰的角度对传统私社进行劝化，或者寺院僧人加入传统私社等方法，对这类私社进行改造，将传统私社纳入自己的轨道，以达到改造、利用直至控制的目的。经过努力，至迟到唐后期，传统私社已有相当一部分为寺院所控制，使这类私社在保持其传统的同时，也兼行一些佛教活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地区大部分以经济生活互助活动为主的私社，其活动大多已改在寺院举行；二是在敦煌遗书中发现的唐后期五代宋初传统私社的写本社条中，大部分都对从事佛教活动有所规定，这些佛事活动主要包括帮助寺院设斋，帮助寺院燃灯供佛，帮

^① 《唐会要》卷三八，《葬》。